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

及商务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宜宾市殡仪馆火化用柴油的使用需求，现拟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国Ⅵ标准 0#车用柴油供货。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1、0﹟车用柴油（国Ⅵ标准）；

1. 符合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以最新的公布的执行标准）。
2. 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Ⅳ标准的0﹟车用柴油（注：非生物柴油），如提供的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已交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其他违背法律、法规情形的，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按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由于货物不合格或延迟交货或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设备损失和延长交货我馆导致我馆自行紧急采购柴油的货款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2、供应商必须对整个交货过程（装油、运输、卸油）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并承担交货前及交货期间的一切风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具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并保证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比如正常的国内市场季节性油荒，柴油短缺等情况）都能按时、按量供货。如一旦发生无法按时按量配送或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相关设施设备故障的，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抽查取样：在每次供油中应由供应商提供专用容器，经双方现场共同确认并抽取一瓶柴油样品进行密封留样（留样容器上需标注时间、地点及双方的见证取样人签字）。

5、样品检测：每次留存的样品每季度在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或追讨该批已付货款全额，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的法律责任（柴油设备的损坏等赔偿责任）。

★6、每次供应量计取方式：本项目采用过磅形式进行供油计量，在供油过程中载油时过一次磅，卸油过一次磅，以此方式计量每次的供油量并按实际过磅数进行结算（过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供货响应时间：在采购人通知供油需求后（以电话、微信、短信记录为时间起点）2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的柴油按质按量供应到指定地点。

8、供应商运输货物过程中若压坏单位内部道路、馆内绿化带、剐蹭到馆内任何基建设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后果。

★9、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并指导采购人对自设油库进行安全检测与维护（每季度1次）。

★10、供应商须承诺所供柴油运输工作的承运主体具备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并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1、供应商承诺在供货期间每半年对采购人火化机进行一次机油格维保和检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具备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经验（投标时供货合同）。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或预算资金用完后将自动终止。

2、供货地点：宜宾市殡仪馆（叙州区高场镇青山园，距中心城区约20公里），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每次供货数量据实付款。

4、结算方式：

4.1结算金额=基础价格\*（1-成交下浮比例）\*实际配送量；

4.2基础价格为最新一期（拉运日期前）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一价区0#车用柴油（国Ⅵ）最高零售价格。供应商在每次结算前须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以及当月当批次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否则不予结算。

4.3每次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完成单次供货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单次供货金额的100.00%。

5、报价要求：

5.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即：最新一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一价区0#车用柴油（国Ⅵ）最高零售价格×（1－下浮率）。供应商经综合测算后，统一报最新一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规定的一价区0#车用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下浮率。（下浮比率≧100%或者下浮比率≦0，作为无效投标）。

5.2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下浮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装卸、人工、检测、火化机机油格检查维保、过磅、验收、保险、国内税费、招标代理费以及一切其它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退还方式：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如配送货物或未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货物（更换货物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中止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权利。

9.退出机制。

①因国家政策原因终止本项目，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③采购人组织抽检结果低于响应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货物（更换货物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启动退出机制中止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权利。

④采购人组织抽检结果低于响应文件要求3次（含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启动退出机制中止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权利。